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六號廿六樓之二
電 話：(07)3385691·傳 真：(07)3385812
網 址：www.kaoarch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理監事
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090137 號

主 旨：函發本會 109 年 3 月份會員申報開工統計表，請參照。

- 說 明：一、高雄市縣合併，原「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原「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1000 號函公告廢止，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失效，而「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經高雄市政府召集法制局及相關單位研討重新制定，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高雄市政府於 101.7.30.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0900 號令重新制定「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，並即日起適用於大高雄地區。
- 二、查該建築自治條例第三、四條規定：凡於本市轄區從事建築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，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，且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（雜項）執照，應向同業公會報備登記後，檢附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，始可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報開工。自 109 年 3 月 1 至 31 日止，共有 3 案（大樓 3 案）申報開工。
- 三、本會為協助會員瞭解資訊，目前每月統計會員申報開工資料除函知各理監事、會員公司知照，並張貼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kaoarch.org.tw/04-02-01.php>），俾便作為投資開發之參考。

理 事 長

黃 焜 輝